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
汉中鼎豪优胜进出口有限公司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**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机关知罚字〔2023〕000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汉中鼎豪优胜进出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610780MABY8JRK92
4	法定代表人	甘法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3月2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2月18日,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海关隶属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口PC片等货物。经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查验,发现其未经权利人许可,在进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9	处罚	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:

	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428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